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交所”)甲醇期货存储交割期间产生的所有一切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07年1月18日
- 3、注册地址：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8-8号
- 4、注册资本：5,267.00万美元
- 5、主要经营范围：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仓储经营、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7,419.44	57,029.16
负债总额(万元)	2,428.18	3,260.63
净资产(万元)	54,991.26	53,903.76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72.63	13,921.36
利润总额(万元)	1,272.67	5,562.66
净利润(万元)	1,081.77	4,815.0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提供的保证最高数额为扬州恒基达鑫提供的期货库容所能存储的期货交割商品的总价值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郑交所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期限为郑交所取得扬州恒基达鑫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

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扬州恒基达鑫作为郑交所指定交割仓库参与相关业务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将有利于扬州恒基达鑫交割仓库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7,166.62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